

# 项目建议书合同

工 程 名 称: 广州市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原站大楼加固及消防

改造工程建议书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涌边一马路3号

合 同 编 号: \_\_\_\_\_

证书等级: 规划甲级/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咨询乙级

设计证书号: 自资规甲字 21440262/A244000278/乙

232022010048

委 托 人: 广州市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

设 计 人: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7 月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原站大楼加固及消防改造工程建议书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市场管理条例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相关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费用等见下表。

| 建设规模                  | 阶段及内容 | 费用（万元<br>人民币） | 备注 |
|-----------------------|-------|---------------|----|
| 改造总建筑面积约<br>4126 平方米。 | 项目建议书 | 2.79          |    |
|                       | 总计：   | 2.79          |    |

说明：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1999]1303 号。考虑市场因素，在此基础下浮优惠，项目建议书总的费用为 2.79 万元。

#### 第三条 成果的目标

- 3.1. 在符合政府建设主管审批意向的前提下，充分体现甲方的建设意图；
- 3.2. 成果可作为建设项目进行下阶段调规、立项、报建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 第四条 内容和范围

本项目建议书作为在项目立项前期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有效沟通的手段与工具，

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充分体现甲方的项目建设意图及诉求；
- (2) 能够满足同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效的沟通；
- (3) 成果可作为项目立项、报建等技术工作的参考依据。

## 第五条 费用

本项目建议书费用为人民币贰万柒仟玖佰元整（¥27,900.00 元），不含税金额¥26,320.75 元，税额 ¥1,579.25 元，最终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 第六条 交付方式

6.1. 指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为止。若工程时间超过 6 个月尚未批复时，服务期满日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定。

6.2.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见下表：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时间         |
|-----------------------|--------------|
| 广州市接受社会捐赠工作站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 |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 |
| 各楼层平面图（包含一层--五层，天台）   |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 |

6.3. 乙方按如下期限交付文件：

| 序号 | 阶段                     | 时 间               | 份数 | 电子文件份数 | 备注         |
|----|------------------------|-------------------|----|--------|------------|
| 1  | 初步项目建议书                |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 1  | 1      | 项目建议书      |
| 2  | 正式项目建议书（供报送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议） | 收到业主意见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 | 3  | 1      | 项目建议书（盖章版） |

说明：

- 1、本合同履行后，提交各阶段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费。
- 2、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若乙方不开具或提供不合格的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第七条 服务

7.1.积极配合甲方与市政、发改、规划、国土、交通等部门沟通协调工作，收到反馈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7.2.进行交底、答复有关问题、参加重大技术问题论证会。

## 第八条 费用支付进度

### 8.1. 费用的计取

项目建议书费用总计为 2.79 万元。

### 8.2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付费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付费时间                           |
|------|-------------|------------|--------------------------------|
| 第一阶段 | 30%(定金)     | 0.837      |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第二阶段 | 50%         | 1.395      | 正式项目建议书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第三阶段 | 20%         | 0.558      | 项目建议书获得上级政府审议批复意见或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合计   | 100%        | 2.79       |                                |

### 8.3 付款程序

1、甲方应按合同支付款项。

2、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甲方书面签收成果后，应于规定时间内支付费用。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账户信息：

账户名：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225007880150000011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 第九条 双方职责

1、甲方按第三条规定负责提供相关文件，未按时提交的，乙方工期顺延。

2、甲方负责按第五条、第八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方案费用;乙方负责按时提交正式的发票。

3、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重大修改,经双方协商后,按乙方实际返工量增付费。

4、乙方负责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对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逾期提交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款项 1%计算违约金,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0%的违约金。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对方为本协议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范围,并且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获取的保密信息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在实现协议目的后,乙方应当及时将其持有的甲方的信息返还给甲方,或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删除、销毁以任何形式持有的一切保密信息,并向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的书面确认。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或全部、部分条款无效而失效。

## 第十条

### 其他条款:

1、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精神协商解决,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相互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以双方的注册地址/身份地址或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方式或发送,当面交付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传真发送的,在传真发出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邮寄的以实际收到日为送达日,实际送达日超出 7 日或无法查询投递结果的,视为在交寄后第 7 日按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或物品,均按上述时间视为送达,收件方拒不签收、收件方联系方式无效或不畅通而被退回、或其它原因导致送达失败的,退回或送达失败之日视为送达日,发生送达的法律效力。收件方任何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人员、业务人员、前台、

门卫、保安等)对送达文件的签收视为收件方的有效签收。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 广州市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

乙方: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